



2013100283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本)

(2014)宁环监(验)字第(039-1)号

项目名称: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原: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现: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郑亮

报告编写人：郑亮

复核：魏士奇

审核：杭维琦

签发：许建华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参加人员：徐磊、吴丹、马媛媛、蔡浚丞、赵本柱、裴东升、陈颖、张雷、方孝华、胡恩宇、武中林、刘罗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7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综合楼一幢，主楼 57 层，裙楼 4 层，地下室 3 层，占地面积 160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423.7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 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时间	200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复时间	2006 年 1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全面建成 时间	2013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 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4 月 15 日	现场监测 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11 月 27-28 日		
投资总概算	11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19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0.2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06 年 1 月） 6、《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便管【2006】28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见附页） 7、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试【2014】003 号，2014 年 1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表（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4）宁环监（纲）字第（016）号，2014 年 3 月） 9、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单（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位于南京市新街口中心区西北角,金陵饭店北侧,南至金陵饭店北侧裙房,北至新华大厦,东临中山路,西沿管家桥,是 2014 年南京青奥会重点接待酒店、省市政府涉外接待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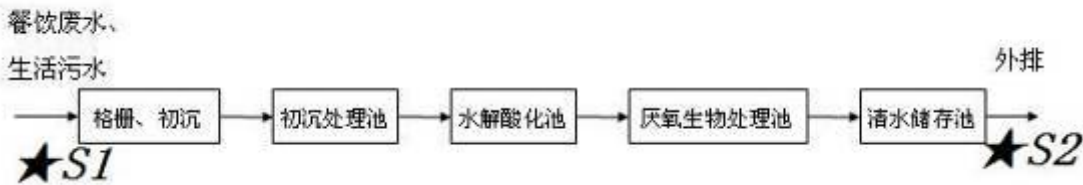
项目在现有金陵饭店北侧新建综合楼一幢,主楼 57 层,裙楼 4 层,地下室 3 层,其中主楼 1-3 层为大厅,4 层为 SPA 馆,6-21 层、23-38 层为写字楼,41-55 层为酒店客房,56-57 层为行政办公区域(含餐饮、厨房),5、22、39、40 层为设备层,地下 1 层为商铺、锅炉房、配电房,地下 2 层为停车场,地下 3 层为停车场、空调设备间、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等。项目占地面积 160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423.7 平方米,工作时间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365 天。

目前项目地下商铺、写字楼、酒店客房均已投入使用(进驻企业明细见附表)。

2、主要污染工序

1、该项目雨污分流设计,新设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配有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负责处理原金陵饭店老楼以及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废水,原金陵饭店所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口均废弃停用,保留原有应急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天,目前处理量约为 1600 吨/天,其中二期排水量约 700 吨/天。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图例: ★——废水监测点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位于顶楼)产生的餐饮油烟、锅炉燃烧废气。餐饮油烟经内置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主楼顶排放,项目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为国家环保认证产品(认证编号:CCAEP-EP-2011-180)。项目设置 4 台气油两用锅炉(6t/h、4t/h 各两台,2 开 2 备),燃料使用天然气,燃烧烟气引至 4 层裙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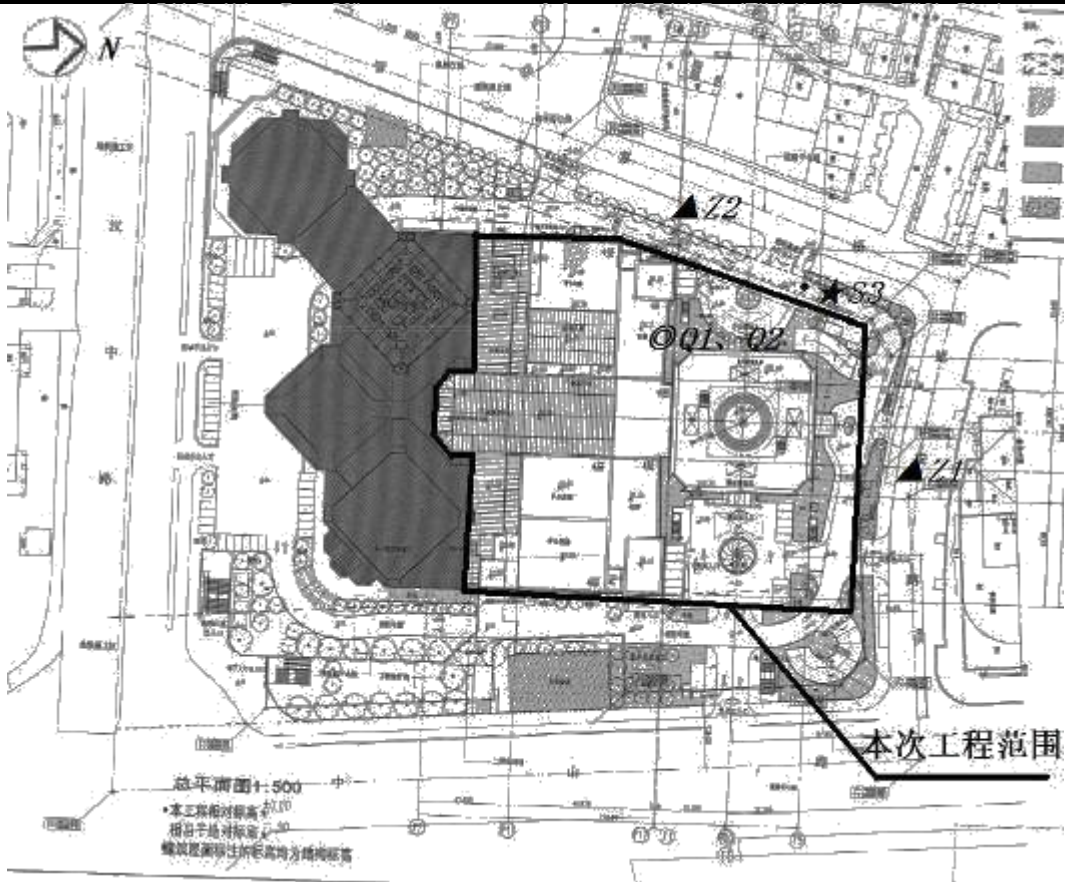
3、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空调机组、水泵、风机均置于地下设备间,并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周边均有绿化带隔离。

4、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废油脂委托南京市雨花区新宇废油脂回收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 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 水	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 量（COD _{Cr} ）、 悬浮物（SS）、 氨氮、动植物 油	连续	污水处理装 置	按环评要求建 设	经市政污水 管网至江心 洲污水处理 厂
废 气	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 置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锅炉燃气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间歇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大气
噪 声	风 机 、 水 泵、空调机 组等	噪声	连续	隔 声	建筑隔声	自然衰减
固 体 废	废油脂	/		委托有资质 单位回收	南京市雨花区 新宇废油脂回 收站	南京市雨花 区新宇废油 脂回收站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 理	按环评要求建 设	环卫



项目平面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废水； ▲—噪声； ◎—废气

表四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 设施	排气筒高 度 (m)	污染物	依据标准及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	20	烟尘	排放浓度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二 类区 II 时段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00 mg/m ³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总量核定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COD _{Cr}	138.56	环评批复
	SS	110.85	
	氨氮	9.69	
	总磷	1.11	
	动植物油	5.55	
	LAS	5.55	
废气	二氧化硫	7.53	
	烟尘	3.62	

表四（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装置 进、出口 (S1、S2)	pH、COD _{Cr} 、SS、动植 物油、氨氮、总磷、 LAS	4次/天、共2天
	总排口(S3)		

注：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以下同。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排气筒(Q1、Q2)	烟尘、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注：锅炉常开为2台，4t/h、6t/h各一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Z1~Z2)	等效连续A声级	2	昼、夜各1次， 共2天

注：监测点位见表二、表三。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 mg/L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4.2.3	1m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平行					加标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	pH	24	24	100.0	100	0	0	/
	氨氮	24	3	12.5	100	3	12.5	100
	动植物油	24	0	0	/	0	0	/
	COD _{Cr}	24	9	37.5	100	0	0	/
	SS	24	4	16.7	100	0	0	/
	LAS	24	4	16.7	100	3	12.5	10
	总磷	24	3	12.5	100	3	12.5	1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pH	24	24	100.0	100	0	0	/
	氨氮	24	9	37.5	100	3	13	100
	动植物油	24	4	16.7	100	0	0	/
	COD _{Cr}	24	8	33.3	100	0	0	/
	SS	24	2	8.3	100	0	0	/
	LAS	24	9	37.5	100	4	17	100
	总磷	24	6	25.0	100	2	8	100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2014年3月31日-4月1日我站对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地下商铺尚未投入使用，写字楼、酒店客房部分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

污水处理装置废水监测结果

监 测 地 点 及监测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动植 物油	COD _{Cr}	SS	LAS	总磷
3 月 31 日	污水 处理 装置 进口 (S1)	①	7.38	12.7	9.8	441	570	1.51	2.56
		②	8.17	18.4	5.4	392	380	1.22	3.39
		③	7.88	23.6	5.9	382	330	0.65	3.42
		④	8.01	38.8	8.1	394	295	0.90	4.48
4 月 1 日		①	7.84	14.7	9.2	391	360	0.93	4.41
		②	8.19	24.4	6.5	391	310	0.84	3.89
		③	7.04	30.1	8.9	342	240	0.97	4.13
		④	7.2	30.8	7.7	309	210	1.08	4.05
3 月 31 日	污水 处理 装置 出口 (S2)	①	6.94	39.7	1.4	144	110	0.80	3.47
		②	6.95	39.0	2.1	143	70	0.70	3.48
		③	6.97	39.5	1.4	129	100	0.66	3.43
		④	6.89	38.3	2.0	139	65	0.69	3.55
4 月 1 日		①	7.11	35.0	3.5	119	60	0.98	3.20
		②	6.97	35.6	3.	127	56	1.02	3.18
		③	7.06	35.2	3.7	145	42	0.94	3.19
		④	6.87	35.1	3.8	129	60	0.87	3.30

注：氨氮、SS、动植物油、COD_{Cr}、总磷、LAS 为分包项目。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统计表

污染因子	氨氮	动植 物油	COD _{Cr}	SS	LAS	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24.2	7.7	380	337	1.01	3.79
污水处理装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37.2	2.6	134	70	0.3	3.35
处理效率 (%)	/	65.5	64.7	79.1	17.8	11.6

表六（续）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 测 地 点 及监测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动植 物油	COD _{Cr}	SS	LAS	总磷	
3 月 31 日	总排口 (S3)	①	7.08	39.5	1.3	131	60	0.61	3.42	
		②	6.87	38.9	1.2	117	44	0.41	3.33	
		③	6.91	39.5	1.4	119	8	0.56	3.35	
		④	6.96	38.6	1.1	113	44	0.65	3.43	
	日均值		/	39.1	1.2	120	46	0.56	3.38	
4 月 1 日	总排口 (S3)	①	7.14	35.9	2.7	109	52	0.76	3.28	
		②	7.04	34.9	2.5	119	48	0.93	3.18	
		③	7.04	36.8	1.7	123	44	0.64	3.14	
		④	7.00	35.4	2.9	129	50	0.67	3.16	
	日均值		/	35.8	2.	20	48	0.75	3.19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评价标准			6-9	/	100	500	400	20	/	

表六（续）

2014年11月27-28日我站对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复测。验收监测复测期间，地下商铺、写字楼、酒店客房均已投入使用，经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复测结果

监 测 地 点 及监测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动植 物油	COD _{Cr}	SS	LAS	总磷
11 月 27 日	污水处理装置	①	8.10	30.0	105	735	503	2.32	5.70
		②	8.94	21.2	3.4	597	258	3.47	3.42
		③	8.38	11.8	1.7	121	40	0.30	1.71
		④	8.00	14.6	14.4	305	102	1.49	1.99
11 月 28 日	进口 (S1)	①	8.44	34.8	2.7	496	215	1.33	5.68
		②	8.38	31.8	1.3	622	1550	1.17	6.13
		③	8.33	36.0	4.6	591	225	2.03	5.87
		④	7.50	37.5	5.2	504	220	2.00	3.84
11 月 27 日	污水处理装置	①	7.20	35.3	3.0	303	95	2.37	2.98
		②	7.19	33.3	5.2	278	80	2.19	2.78
		③	7.16	30.0	5.3	282	82	2.17	2.81
		④	7.1	8.3	2.9	322	85	2.24	2.80
11 月 28 日	出口 (S2)	①	7.11	38.3	2.8	309	95	2.17	2.71
		②	7.09	33.5	3.4	253	70	2.07	2.65
		③	7.16	33.8	2.6	264	75	1.98	2.82
		④	7.20	31.5	1.2	269	88	2.05	3.18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统计表

污染因子	氨氮	动植 物油	COD _{Cr}	SS	LAS	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27.2	17.3	496	389	1.76	4.29
污水处理装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33.0	3.3	285	84	2.16	2.84
处理效率 (%)	/	80.9	42.5	78.4	/	33.8

表六（续）

总排口废水复测结果									
监 测 地 点 及监测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动植 物油	COD _{Cr}	SS	LAS	总磷
11月 27日	总排口 (S3)	①	7.19	35.8	3.5	311	60	2.29	2.89
		②	7.19	33.5	5.8	297	54	2.23	2.68
		③	7.21	32.5	1.5	293	58	2.27	2.86
		④	7.21	30.5	4.0	330	46	2.35	2.93
	日均值		/	33.1	3.7	308	54	2.28	2.84
11月 28日	总排口 (S3)	①	7.05	30.8	2.9	289	63	2.19	2.63
		②	7.09	36.3	10.1	316	78	2.20	2.91
		③	7.12	32.8	1.5	292	60	2.1	2.93
		④	7.18	33.8	1.0	308	90	2.08	3.31
	日均值		/	33.4	3.9	301	73	2.15	2.94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评价标准			6-9	/	100	500	400	20	/

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	监测内容	单位	评价标准	①	②	③	评价
3月31日	4t/h锅炉排气筒(Q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N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1	<0.01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0	56	57	55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279	0.194	0.208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8	6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0.078	0.027	0.022	/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	142	142	/
			烟气流速	m/s	/	9.1	6.3	/
			烟气流	m ³ /h	/	5579	3879	/
			烟气含氧量	%	/	5.5	5.6	/
			大气压力	Kpa	/	101.4		
			截面积	m ²	/	0.28		
4月1日	4t/h锅炉排气筒(Q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ND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4	<0.01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0	36	36	38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53	0.159	0.151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	5	6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0.051	0.024	0.026	/
		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	144	144	/
			烟气流速	m/s	/	7.6	7.9	/
			烟气流量	m ³ /h	/	4646	4812	/
			烟气含氧量	%	/	4.9	4.9	/
			大气压力	Kpa	/	101.6		
			截面积	m ²	/	0.28		

注：“ND”代表未检出，检出限见表五，以下同。

表七（续）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	监测内容	单位	评价标准	①	②	③	评价
3月31日	6t/h 锅炉 排气筒 (Q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14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6	0.07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0	49	49	49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301	0.280	0.278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	8	4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0.074	0.046	0.023	/
		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	/	146	146	/
			烟气流速	m/s	/	10.2	9.4	/
			烟气流量	m ³ /h	/	6145	5715	/
			烟气含氧量	%	/	3.4	3.5	/
			大气压力	Kpa	/	101.4		
			截面积	m ²	/	0.28		
4月1日	6t/h 锅炉 排气筒 (Q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ND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5	<0.01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0	52	48	5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307	0.249	0.318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6	5	7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25	0.041	/
		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	/	148	148	/
			烟气流速	m/s	/	9.8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	5902	5084	/
			烟气含氧量	%	/	3.4	3.2	/
			大气压力	Kpa	/	101.6		
			截面积	m ²	/	0.28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经营正常，昼夜运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dB(A)	评价	夜间监测结果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3 月 31 日	Z1	北界	59.2	达标	53.8	超标 3.8dB(A)	交通
	Z2	西界	61.3	超标 1.3dB(A)	55.2	超标 5.2dB(A)	交通、管道排风
4 月 1 日	Z1	北界	59.5	达标	53.4	超标 3.4dB(A)	交通
	Z2	西界	62.0	超标 2.0dB(A)	55.8	超标 5.8dB(A)	交通、管道排风
评价标准			60 dB(A)		50 dB(A)		/

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3 月 31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 晴，夜间风速 1.0m/s，天气 晴；
4 月 1 日昼间风速 1.0m/s，天气 晴，夜间风速 1.2m/s，天气 晴。

表九 污染物总量核定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
废水	水量	/	/	277000	/
	COD _{Cr}	304	84.21	138.56	达标
	SS	64	17.73	110.85	达标
	氨氮	33.2	9.20	9.69	达标
	总磷	2.89	0.80	1.11	达标
	动植物油	3.8	1.05	5.55	达标
	LAS	2.22	0.61	5.55	达标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
废气	二氧化硫	<0.030	<0.263	7.53	达标
	氮氧化物	0.480	4.20	/	/
	烟尘	0.079	0.692	3.62	达标

注：废水年排放量以环保报告核算量（277000 吨/年）为准，平均排放浓度以复测期间数据为准。锅炉按常开 4t/h、6t/h 各一台核定总量，年运行时间为 8760 小时。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隔油池，定期清运。餐饮烹饪间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有专人维护保养。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由公司工程部 1 人兼职负责其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该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未按规范化设置，未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十一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经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可知，采取建议措施后，金陵饭店扩建项目各污染防治均达到相应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的影响。

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废水等须收集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建筑垃圾及土地开挖产生的弃土须严格按照城管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临时堆放场地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设置临时降噪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确保噪声不扰民。	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2	供热锅炉必须使用低硫轻柴油或煤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用煤或重油，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厨房油烟采用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除油净化后排放，油烟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在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的同时，应考虑与新街口地区景观协调性。优化地下停车场通风排口的位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锅炉为油气两用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燃烧烟气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餐饮油烟经内置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主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为国家环保产品。停车场通风排口 4 个，分别位于主楼、裙楼的东西两侧，设百页屏障，距地面约 2 米。 废气达标排放。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本项目排水系统，施工期和营运期所有废污水均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雨污分流设计，新设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配有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达标排放。

表十一（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	空调机组、水泵、风机均置于地下设备间，并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周边均有绿化带隔离。 噪声超标，受交通、管道排风影响。
5	优化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和建筑物设计，做到与新街口地区景观相协调。	按批复要求执行。
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7.7 万吨；COD ≤ 138.56 吨，SS ≤ 110.85 吨，氨氮 ≤ 9.69 吨，总磷 ≤ 1.11 吨，动植物油 ≤ 5.55 吨，LAS ≤ 5.55 吨。 2、大气污染物：SO ₂ ≤ 7.53 吨，烟尘 ≤ 3.62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水总量复测达标；废气总量达标。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11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复测期间,企业经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该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6.87~7.14,动植物油、COD_{Cr}、SS、LA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4 mg/L、120 mg/L、48 mg/L、0.75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9.1 mg/L、3.38 mg/L。该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动植物油、COD_{Cr}、SS、LAS、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5.5%、64.7%、79.1%、17.8%、11.6%,对氨氮未见处理效率。

2、2014 年 11 月 27-28 日该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5~7.21,动植物油、COD_{Cr}、SS、LA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9 mg/L、308 mg/L、73 mg/L、2.28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3.4 mg/L、2.94 mg/L。该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动植物油、COD_{Cr}、SS、LAS、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42.5%、78.4%、33.8%,对氨氮、LAS 未见处理效率。

3、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该项目 4t/h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57 mg/m³、16 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其最大速率分别为<0.016 kg/h、0.279 kg/h、0.078kg/h。

4、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该项目 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 mg/m³、53 mg/m³、12 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其最大分别为 0.079kg/h、0.318kg/h、0.074kg/h。

5、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9.2 dB(A)~62.0 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3.4 dB(A)~55.8 dB(A),除北界昼间噪声外,其余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环境噪声最大超标 2.0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超标 5.8dB(A),主要受交通、管道排风影响较大。

6、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废油脂委托南京市雨花区新宇废油脂回收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该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84.21 吨、17.73 吨、9.20 吨、0.80 吨、1.05 吨、0.61 吨;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年排放量分别为<0.263 吨、0.692 吨,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4.20 吨。

建议:

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进一步提高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

2、对项目管道排风口进行整改,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附表

项目进驻租户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楼层
1	江苏寰宇之星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1 楼商铺
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舜义行贸易有限公司	
4	广州香鳄王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汇邦服饰有限公司	
6	南京唐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	南京茶客老站餐馆有限公司	
8	南京雪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负 1 楼商铺
9	上海品大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南京御秦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2	南京华润堂贸易有限公司	
13	南京玄武区仙女中山路花店	
14	南京米兰尊荣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15	南京新港润食品有限公司	
16	北京艺海堂商贸有限公司	
17	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8	南京威力雅特百货有限公司	
19	南京久韵缘茶业有限公司	
20	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	江苏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4	赫佰世啤酒餐馆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5	南京万家欢实业有限公司	
26	南京亿隆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	南京芳芳尚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	南京蜜都食品有限公司	
29	南京卡兹贸易有限公司	
30	南京美界美发造型顾问中心	

项目进驻租户一览表(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楼层
31	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 楼
32	安润投资	7 楼
33	雷格斯商务中心	8 楼
34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 楼
35	创意投资	10 楼
36	南京华狮化工	11 楼
37	宜信谱成信用管理(北京)	
3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楼
39	华润置地江苏省公司	13 楼、14 楼
40	国信证券	17 楼、19 楼
41	戴德梁行	17 楼
42	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23 楼
43	嘉实基金	
44	江苏信诚担保有限公司	
4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 楼
46	上海证大大拇指	
47	南京张弛国际货运	25 楼
48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49	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	27 楼
50	瀚华担保	28 楼
51	江苏元创投资	29 楼
52	汇中普惠财富管理	30 楼
5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31 楼
54	融业财富	32 楼
55	北京卓越宜信财富管理	33 楼
56	合富辉煌	
57	恒昌汇财投资管理	34 楼
58	民生信托	
59	信和财富投资管理	36 楼
60	海银财富管理	37 楼
61	澳信集团	

附件

6046-HB00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06)28号

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南京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南京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废水等须收集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建筑垃圾及土地开挖产生的弃土须严格按照城管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临时堆放场地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设置临时降噪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确保噪声不扰民。

2 供热锅炉必须使用低硫轻柴油或煤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用煤或重油,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厨房油烟采用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除油净化后排放,油烟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在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的同时,应考虑与新街口地区景观协调性。优化地下停车场通风排口的位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本项目排水系统,施工期和营运期所有废污水均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

5. 优化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和建筑物设计,做到与新街口地区景观相协调。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7.7 万吨;COD ≤ 138.56 吨,SS ≤ 110.85 吨,氨氮 ≤ 9.69 吨,总磷 ≤ 1.11 吨,动植物油 ≤ 5.55 吨,LAS ≤ 5.55 吨。

2. 大气污染物:SO₂ ≤ 7.53 吨,烟尘 ≤ 3.62 吨。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营运须报我厅。试营运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宁环试【2014】003号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运行）申请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06年由省环保厅审批（苏环便管[2006]28号），现省厅下放审批权，由我局负责试生产核准和验收。根据市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核查意见，同意你公司该项目自2014年1月15日起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即至2014年4月15日期满。

试运行期间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工作。试运行期满前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服务咨询电话：68505252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联系电话：83336998，83336997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鼓楼区环保局

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书

甲方：南京金陵饭店

乙方：南京市雨花区新宇废油脂回收站

根据《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我区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通知”精神，现乙方（南京市雨花区新宇废油脂回收站）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就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我区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通知”精神，相互协调做好废弃食用油脂及排放和回收工作。
- 二、甲方所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地沟油、火锅油、烟气油、煎炸油、变质油）及必须统一交给乙方回收。
- 三、甲方要加强对废弃食用油脂排放的管理，任何人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及交给或变相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回收。
- 四、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五、乙方回收人员在回收废弃油脂时必须填写回收单据，甲方经办人员协助在单据上签字以证实已从事过回收工作。
- 六、乙方若将加工废油流入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并立即终止协议。
- 七、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应做好服务工作，定期对隔油池内的废渣进行清理，捞出的废渣按照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堆放，并保持隔油池周围的整洁。
- 八、若违反协议，违约方将按照实际赔偿给对方损失；若违反法律法规的将由相应的执法部门给予处罚。
-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 十、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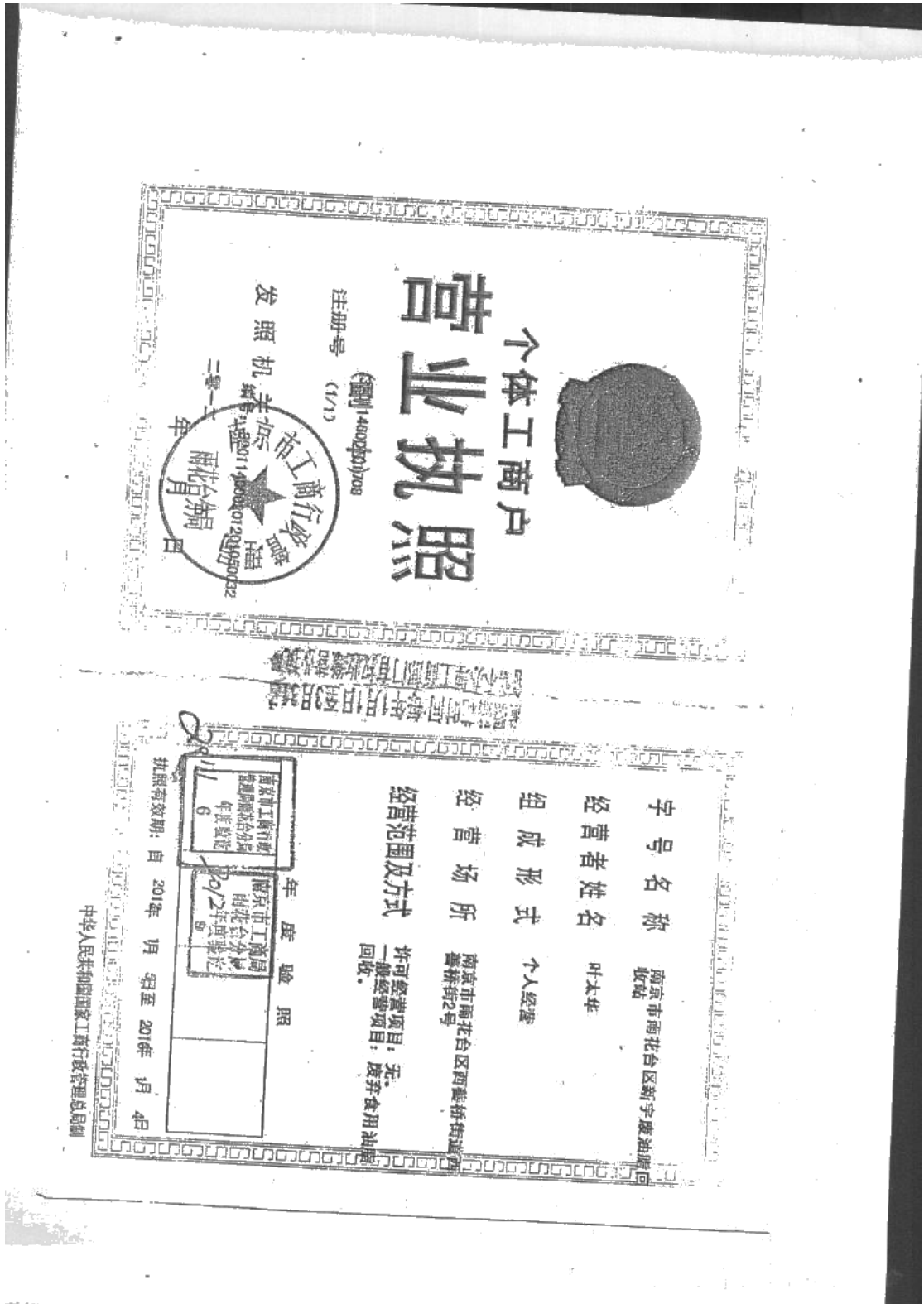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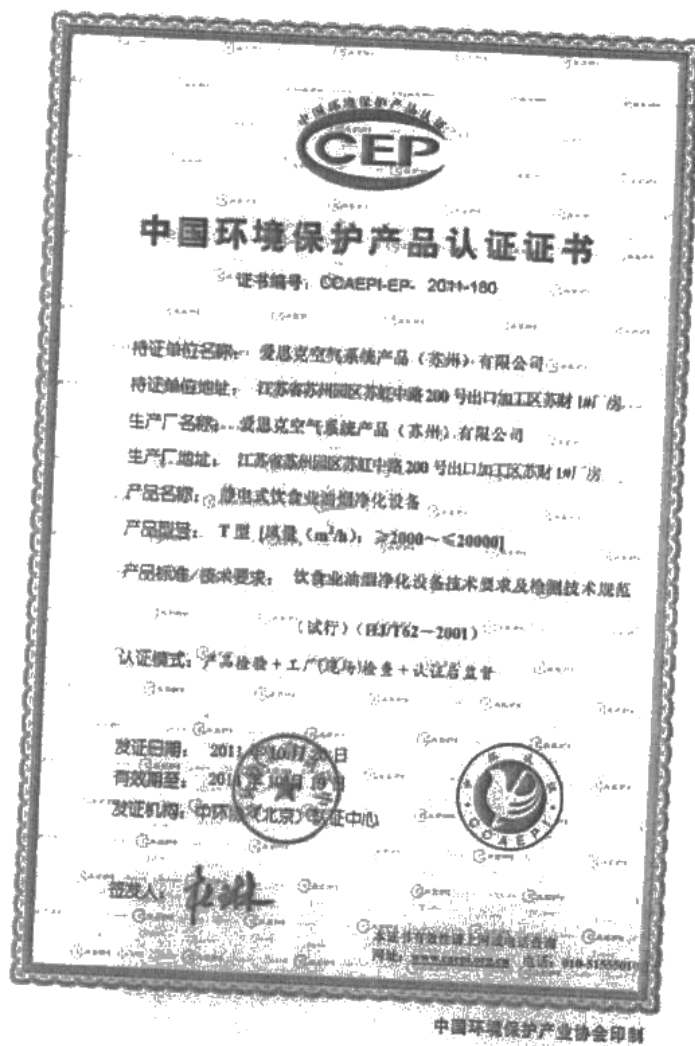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公章：

日期：

电话：13739182880





情况说明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市新街口中心区西北角，金陵饭店北侧，南至金陵饭店北侧裙房，北至新华大厦，东临中山路，西沿管家桥，扩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160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2423.7 平方米，由 57 层主体塔楼、4 层裙楼、3 层地下室组成，包括酒店、写字楼及配套服务设施，是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是 2014 年南京青奥会重点接待酒店、省市政府涉外接待场所。

2009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规划局组织召开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论证会，调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会议邀请省环保厅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论证，审查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		
代表、专家姓名	万宜靖	工作单位	江苏省环保厅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86266085

审查意见: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落实了
 “关于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苏环审[2006]28号)
 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环境
 管理中要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本人亲笔签名: 万宜靖 2009年2月5日

注: 1、务请在会议结束前返还初步设计审查主审人。
 2、审查意见应尽量明确。
 3、本表可加页。

情况说明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是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建设项目。2006年1月，江苏省环保厅给股份公司核发了本项目的环评批复。2006年7月，股份公司出资设立了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公司”），专门负责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与此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均由新金陵公司负责办理。

特此说明。



NJEM-Q404-10-2012

编号: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单

委托单位 (单位盖章)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
不合格项描述	监测报告中废水氨氮量监测结果为 10.4吨/年,原环评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9.6吨/年
原因分析	原环评废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9.6吨/年 该指标是针对金陵饭店扩建工程,监测时金陵 饭店废水接入,导致污水在总出口含有新 增废水,监测结果为新增废水中氨氮量 10.4吨/年
整改措施及完成 情况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实际建设规模,总建 筑面积为172423.8m ² ,比原建规模积3445 m ² 增加了37971.8m ² 委托方确认签字: 杨俊 2014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测方案: 隔层全部投入使用,排粪件经化粪池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由: 分口, 总出口 (共3个) 监测: pH, COD _{Cr} , NH ₃ -N, 4次/天, 2天 TP, 动植物油, LAS, SS, 签字: 郑文 2014年11月18日
授权签字人意见	同意复测方案。 签字: 郑文 2014年11月18日

注: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完成情况若表格内材料写不下, 可加附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汉中路2号					
	建设单位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综合楼一幢,主楼57层,裙楼4层,地下室3层,占地面积160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423.7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综合楼一幢,主楼57层,裙楼4层,地下室3层,占地面积160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423.7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亿元)	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亿元)	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苏环便管【2006】28号			批准时间	2006年1月24日	环评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27.7		/	27.7			
	COD _{Cr}		304		84.21		84.21	138.56		84.21	138.56			
	SS		64		17.73		17.73	110.85		17.73	110.85			
	氨氮		33.2		9.20		9.20	9.69		9.20	9.69			
	总磷		2.89		0.80		0.80	1.11		0.80	1.11			
	动植物油		3.8		1.05		1.05	5.55		1.05	5.55			
	LAS		2.22		0.61		0.61	5.55		0.61	5.55			
	废气													
	二氧化硫				0.228		0.228	7.53		0.228	7.53			
	氮氧化物				5.06		5.06	/		5.06	/			
烟尘				0.710		0.710	3.62		0.710	3.6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